

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西市监罚催〔2024〕7001号

张锦姬：

本局于2023年7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7050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10000元；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1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许兆创、冯日权 联系电话：0662-5552150

联系地址：阳西县富健路10号

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2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